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補充公告**

**有關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及批准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該協議將工程施工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延長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最新資料公告」)，內容有關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的最新資料)。除本公告另行指明外，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最新資料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誠如最新資料公告所提述，由於楊先生(為控股股東)控制行使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股東大會少於30%的投票權，因此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不再為楊先生的聯繫人，且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開發以及已開發物業銷售及租賃，加上向本集團提供根據其將與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訂立的建築合約的建築服務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的交易，所以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及/或經修訂框架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因此，經修訂框架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亦謹此補充有關Shao Jiajun先生身分的資料，彼透過購買出售事項涉及的公司中惠國際的股權，成為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獲Shao Jiajun先生所擁有公司的管理層確認其中文姓名為邵家駿。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及陳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